

巡察公告

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，南沙区委第三巡察组从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1月25日，对区教育局党组开展常规巡察，同时对部分区属学校开展延伸巡察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及区委巡察工作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，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南沙区教育局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、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，重点是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。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将按规定转有关部门认真处理。

巡察期间，巡察组设专门值班电话：18127882201，每天接听时间为：9:00-18:00；专门邮政信箱：区委第三巡察组（凤凰大道1号C栋5楼）收，邮编511455；专门互联网电子信箱：nsqw-xcz3@gz.gov.cn。

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第三巡察组

2023年11月24日